**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 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大唐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 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大唐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 业为浙江怡灵虫害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 73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怡灵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注：

**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** **投标，投标无效。**

**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** **号）** **规定，**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 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4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 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